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謹此提述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馬子安先生及何肇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馬子安先生及何肇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新增決議案，董事會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重訂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後新增之第9及10項決議案：

「9.重選馬子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重選何肇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表決之決議案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上述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隨着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改，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何肇竟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